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孫綾、黃國書等 13 人，有鑑於新北市淡水區位於自來水管線末端區域，因水源不足，需要北水處支援供應，並設置加壓站輸送水源，若遇停水後，復水需要數日才能恢復正常。目前淡海新市鎮 3.5 萬噸配水池於 10 月初接管試運轉，雖可穩定淡海新市鎮供水壓力，但區外部分仍應辦理後續改善，才能發揮最大效應。爰提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，為強化淡水地區供水穩定，應盡速完成淡水地區加壓站設備改善工程，並確保區外崁頂末端、新春街高地供水、及支援三芝地區水源不足的困境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呂孫綾 黃國書
連署人：蔡易餘 蔡適應 葉宜津 李俊俤 李麗芬
趙天麟 陳素月 段宜康 邱議瑩 蘇巧慧
鍾孔炤